

“突击扫黄”里有无另一种钓鱼？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且看一张照片：一间类似宾馆标准间的屋子，二男一女。一男一女赤身蹲地，其中男子背对镜头，女子面对镜头。另一男一女，身形魁伟，正揪住女子的头发，逼其头部后仰，使女子的面容及身体得以正面对镜头。在摄影师恰好处的曝光中，那个女子无力护住自己，不得不扬起一张凄楚而惊惶过度的脸，它也因此成为这张图片最具冲击力以及暴力感的视觉中心。

这样的一张照片在网上大肆传播，11月2日的《四川新闻网》报道说，近日，郑州警方公布了多张在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中涉嫌卖淫人员被抓拍的现场图片，此举引起了众多网民的关注与争议。在我们的语境中，“争议”时常是表达质疑与愤怒的同义词。

网民对于警方公布小姐照片的质疑，无疑是清醒的。就像对一些地方公布小偷照片，人山人海的公捕公叛大会，人们都越来越有了基于人权及法治精神的判断。但也很显然，这并没有阻止类似的事件一再出现。在一些强大的暴力或手段面前，以及一场洋洋得意、风卷残云式的“战斗”面前，我们总是这样一再地感到无语可说，仿佛也无从说起。就像媒体以批评或报道之名，对一个女子无力的图片进行更大规模的公示，同样让人感到无语可说一样。于是社会的表情，便只剩下那张“凄楚而惊惶过度的脸”。

或许公开照片只是一种细枝末节，人们也无权以此来全盘否定警方扫黄行动的必要性。就像我们不能因出现了上海钓鱼执法事件，就否定查处非法营运的必要性一样。但

尽管如此，我隐然又感到另外一个问题，那便是长期以来，我们真的都是对卖淫嫖娼行为持之一贯地进行着反对或查处吗？

我当然不是说法律条文层面的规定，只是想陈述一种有目共睹且人尽皆知的现实：在一些城市街巷，我们的眼前，那些充满媚惑的粉红色门面几乎俯拾皆是，一些妖艳女子在夜幕初启时分或倚门而待或招手而笑的场景随处可见。甚至在有些地方，人们已经开始约定俗成地用“红灯区”来对一些街道重新命名，更有传说这样的地方早已构成一些城市GDP的一部分。我的问题只是：假如全社会都像郑州警方此次扫黄行动表现出的那样，对卖淫嫖娼那么“疾恶如仇”，必欲除之而后快，那么上述那种巨大的现实为何还会出现？

如果现实是卖淫嫖娼盛

行，那么警方的视而不见和它偶一为之的出更行动都同样让人费解。或者其实也不费解，假如我们同样用上海的钓鱼执法公式来求解的话。于是对遍街粉红门店的视而不见，只是一种“放水养鱼”，而警方的战斗与抓捕，只是一次垂钓者垂钓的过程。——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卖淫嫖娼者是要被处以5000元罚款的。更早的时候，一些处女卖淫案之所以发生，正在于此。

我一想到“钓鱼”二字，不免为之齿冷。如果一种卖淫行为是罪恶的，那么警方的抓捕是有意义的，但是如果警方只是在养鱼钓鱼，那么卖淫行为又将如何界定？我感到茫然，进一步想：如果真的有某种利益关联，那警方又何必苦为难那个即将被罚款的女人？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警方公布小姐裸照”羞辱了法律

■相关评论

在网上公布“小姐”裸照，实质就是游街示众的网络版了，也算是网络时代的一种创新。看了警方公布的照片，在马塞克的遮掩下，年轻的女人赤身裸体，紧紧的双臂护在胸前，一脸惊恐，头发被一个壮汉扯住而被迫抬头。对付一个风尘女子，动用如此强大的武力，有几分滑稽，也有几分凄凉。

游街示众是一种古老的刑罚，虽然如今法制意识已经深入人心，但游街示众却始终

“阴魂不散”。少数司法机关和部分公民还是难以割舍游街示众的“情结”，一些地方屡屡上演示众“秀”。抓到小偷要游街，抓到小姐要示众……遇上重大的执法活动，还会推出声势浩大的集体示众“秀”，郑州警方的所作所为，不过是普通的一例而已。

警方支持游街示众的理由在于，希望借此形式及时向社会——特别是上级领导展示重大办案成果，并希望形成所谓的震慑力。部分老百姓支持游街示众的理由在于，可以亲眼看到案件告破以求安心，

同时也满足了好奇心和窥私欲，觉得解恨、过瘾。

其实，关于“小姐”和其他违法人员是否有隐私权，关于能否让犯罪嫌疑人游街示众的问题，经无须再争论了，法律已经给出了明确的答案。除刑法规定外，国家还多次下发文件、通知，禁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游街示众。即便是犯罪嫌疑人，他们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也是受法律保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嫌犯游街示众，让司法机关和围观者都露出了法盲的面目，羞辱了法律的尊严。

裸照“秀”貌似小事情，却揭示了一个大问题：司法人员法制意识亟待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机制也亟须完善和加强。示众秀的作为只有两种解释：一是明知示众是典型的违法行为，知法而公然不守法，是司法者滥用公权；二是不知道示众是违法行为而作出的错误行为，那么就是不知法而司法了？司法人员的法律素养直接决定了国家的法治水平，中国既要迈向法治社会，就必须根治少数司法人员“不知法而司法”或者“执法而犯法”的现象。（许晓明）

“行政处罚免赔”口子开大了

【法的精神之李克杰专栏】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没能通过，究其原因，在于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赔偿原则”和“赔偿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见。其中之一涉及到新增免责条款保留还是删除的问题。

(11月2日《检察日报》) 所谓新增免责条款，其内容是这样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基于同一违法事实，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公民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即使司法机关最终认为不存在犯罪或者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如果其行为构成违法，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那国家的赔偿责任就可以免除了。

对此，有委员直言不讳地指出，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完全是两回事，建议删除这一免责条款。笔者深有同感——这个免责的口子开得的确有点大，明显使公民处于劣势地位。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或处

分是两个不同法律领域的问题，其背后的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截然不同，一旦相互混淆并彼此取代，很可能成为一些责任机关逃避国家赔偿责任的“绿色通道”，让草案中公民扩大的获赔债权化为泡影。

在当前情况下，行政处罚权主要掌握在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手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过于简单，监督机制很不完善，这给相关机关逃脱国家赔偿责任提供了便利条件。尤其是公民对行政处罚不满，也缺乏必要的法律救济渠道。即使提起行政诉讼，但有再次法院也很难阻止处罚机关再次实施错误处罚，形成“处罚——起诉——撤销——再处罚——再起诉”的恶性循环，最终无限循环中消磨受害人的意志。不仅如此，以行政处罚或处分取代和抵消被错误拘捕羁押的国家赔偿，是否公平和对等，是很值得研究的。当然，由于有违法行为存在，在进行国家赔偿时可以考虑按一定比例进行，但却没有任何理由完全抵消。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国有银行成“最赚钱公司”有隐患

■热点纵论

截至10月31日，上市公司三季报披露完毕。从前三季度净利润绝对值前十名来看，工商银行以999.1亿元位居榜首，其余公司依次是建设银行、中国石油、中国银行、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交通银行、中国人寿、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11月2日《广州日报》) 国有银行成为最赚钱公司，看似表现抢眼，实则隐患重重。

如果国有银行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尤其是在银行业垄断味很浓的态势下，就很容易出现教家主要银行联手制定不合理政策的现象，使广大储户利益受损。近年来，从加息后定期存款利率“不分段计息”，到ATM机跨行取款收费、信用卡透

支全额罚息等不合理规定，可以说都是部分银行在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思维主导下出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银行纷纷成为“最赚钱公司”，一定程度上是以广大储户受到不公正对待，利益受损为代价的。

国有银行过于看重“赚钱”，也易导致其过于追求短期利益，忽视金融风险，为金融安全与经济运行埋藏下隐患。比如当前部分银行为了能从房地产市场获得最大利益，给一些炒房、炒地者及开发商无限提供贷款，就很容易诱发金融风险。部分银行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甚至变相架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制造房地产市场泡沫推波助澜。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银行纷纷成为“最赚钱公司”，也是以风险加剧为代价的。（魏文彪）

信息公开的“军规”该作废了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公开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义务的情况举证。

(新华社11月2日电) 这个规定针对性强，来得又很及时，应予充分肯定。去年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公民向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日见其多，由此引发的行政诉讼也日见其多。从各地发生的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遭拒案件来看，行政机关最拿手的有两个“挡箭牌”，一个是说公民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存在”，因此无从公开，如果你坚持申请，那么请先证明你中

请公开的内容确实存在。另一个是说公民申请公开的内容虽然存在，但属于“国家秘密”，按规定不能公开，如果你不相信，那么请你先证明它不属于“国家秘密”。如此一来，行政机关推卸了自己的大部分举证责任，使得他们在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中胜多败少，几乎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美国作家约瑟夫·海勒的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中有一个著名的“第二十二条军规”，规定军人只有成了疯子，才能由本人提出申请获准停止飞行；但军人如果能意识到飞行危险而申请停止飞行，则说明他头脑清醒，必须继续执行飞行任务。面对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高举“信息内容不存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这两个“挡箭牌”，公民实际上就面临着像“第二十二条军规”那样的

荒唐局面——要证明某个政府信息确实存在，或证明其不属于“国家秘密”，公民必须先对该政府信息有足够的了解；而如果他对该政府信息已有足够的了解，他也就根本无需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现在好了，最高法院拟出台的上述司法解释，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大部分举证责任“倒置”到行政机关身上，由行政机关来对拒绝提供政府信息的理由承担举证责任。具体来讲，行政机关如果说公民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他们必须提供自己经过合理查询（发现信息不存在）的证据；行政机关如果说公民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他们必须证明该政府信息已经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为国家秘密。这样，行政机关想要拒绝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就不能再像

以前那样，只需将“挡箭牌”举起来胡乱一晃就OK了。

当然，要废除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的诸多“第二十二条军规”，缴下行政机关手中的“挡箭牌”，除了从法律上给行政机关赋予更多的举证责任，还需要通过修订《保密法》，克服现行保密制度中认定主体过多、标准过于随意、范围过于宽泛的弊端，建立严格规范的认定机责任制度，削减各级国家机关、单位设定国家机密的权力，缩小国家机密的范围。只有国家机密越来越少，使行政机关举证“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空间越来越小，才能进一步协调保密与公开之间的矛盾，更加积极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到实处。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侯耀华同志，做广告不是说相声

■公民发言

中国广告协会对侯耀华代言的十则违法广告进行了点评，点评专家表示，这十则违法广告几乎涵盖了所有名人代言广告的违法形式。

(11月2日《北京青年报》) 如果这十则广告不是盗用侯耀华名义滥做的话，那么侯耀华算是开创了名人代言的一个“奇迹”——完全可以申报吉尼斯纪录。

关于名人该不该为代言商负责的问题，曾有过一段激烈的争论，这一争论在郭德纲代言的“藏秘排油减肥茶”被央视曝光后到达一个沸点。而当时郭德纲的态度可以视为大多数名人代言出了问题后的态度，“央视先道歉，工商先道歉，我一定道歉。”把媒体、工商和

厂商先推到前面做挡箭牌，名人们就是这样葬送了观众对他们的好感和信任感。

歌星走穴，拿了出场费就能走，但名人代言不行，很抱歉，您得把人留下——产品没问题，消费者满意，那皆大欢喜，万一吃出来啥毛病，名人也要负有一定的连带责任。

毕竟，做广告不是演戏，代言也不是过家家，游戏结束你就可以捏着手绢回家了。在演戏、说相声时，怎么折腾、忽悠都没关系，但做代言时，你就得多花点时间验证一下产品质量，捎带着想想万一出了事怎么办。侯耀华十条广告均违法，应该成为继郭德纲代言门之后，又一具有标志性的名人代言事件，它再度重创名人代言，这么搞下去，不买名人代言的任何产品，或会成为消费者的共识。（韩浩月）

癫痫治疗新进展

紧急寻找100名重症癫痫病患者——诚邀您见证疗效

为了攻克癫痫病不能治愈的世界医学难题，中国蛇药医学会、中国中医癫痫病研究院等国内权威医学研究机构，163名涵盖于中医科、神经科、精神科、外科、康复科、免疫学、动物药理学权威专家，11年呕心沥血，成功研制出“蛇清干细胞移植疗法”。该疗法3-7天快速阻断大脑神经元异常放电，修复受损细胞，能有效调和气血，通过活血通络的功效显著，能全面协调脑部神经功能，加强机体气血运行，改善心脑血管血液循环，恢复神经通路，疗效确切。被国内外医学专家誉为21世纪人类治疗癫痫病的新里程。

热烈庆祝“蛇清干细胞移植疗法”华东治疗基地落户江苏省南京华东癫痫病医学研究中心。即日起至11月30日开展大型专家爱心义诊优惠赠药活动。

活动期间

免费赠送《癫痫病康复指南》书一本；
治疗患者数码脑地形图及经颅多普勒检查费全额报销；
治疗费及药费可享受10%的优惠。
敬请来诊时携带以往病历及检查单据。

预约咨询电话：025-84624566 (无假日医院) 地址：南京白下区解放南路156号(与大陆路交叉路口)南京华东癫痫病医学研究中心

让三叉神经不再反复痛

三叉神经痛是指三叉神经支配区强烈的阵发性疼痛，包括前额头皮、眼、鼻、唇、脸颊、牙槽，其特点是疼痛呈阵发性，火烧或电击样，如刀割、针刺、撕裂状。

我国现已研制成功纯中药镇痛宁颗粒，是目前国内治疗三叉神经痛的专用药，该药能强力温通散寒、活血止痛，并针对三叉神经痛病根，对寒凝血瘀所致三叉神经痛，症见

侧头部、面颊部，唇舌及齿槽发作性疼痛都有显著的治疗效果!

患者可致电专家热线 025-68892316 做详细咨询 省内各地指定药店有售

痛风专用药问世

痛风(Gout)是嘌呤代谢紊乱致慢性炎症。特点是体内尿酸过多肾脏排泄尿酸减少，使血中尿酸升高，形成痛风。痛风常累及肾脏引起慢性肾炎和尿酸性肾结石。久而不治引起痛风性肾炎、肾结石、性功能减退、高血压等变症。

传统痛风药大剂量用药，单一降低血中尿酸。专家指出痛风治疗要从游离尿酸结晶、尿酸、排酸三项入手。藏药“十味乳香散”是国家药品管理局批准治疗痛风的药品。内含乳香 & 因子，从游离尿酸结晶、尿酸、排酸三

项入手，真正治疗痛风，杜绝复发。经北京协和、上海第一医院等38家三甲医院临床证实“十味乳香散”对痛风、有效率高达98.67%，无副作用。患者一个治疗周期即可。

咨询电话 025-85515547